

## 2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第一批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标段(实施人工造林 200 亩. 范围为杏坪镇腰庄村 1-6 小班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柞水县秦润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柞水县秦润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

### 附件 5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2025年柞水县)第一批 2 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 标段(实施封山育林 30000 亩.共 158 个小班.实施范围为乾佑街办.下梁镇..实施宣传牌 3 组 27 个.封育碑 3 个.设管护站 3 处.开展人工巡护.补植面积 1880.8 亩..人促更新面积 2569 亩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柞水县丰瑞生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13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84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(盖章)柞水县丰瑞生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13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附件 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第一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第一批 3 标段 3 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 696.9 亩. 范围为乾佑街办石镇社区 1.2.3.4 小班. 包括补植面积 144.3 亩. 采伐面积 552.6 亩. 采伐蓄积 176.8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696.9 亩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昌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中昌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

附件 5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第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 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 738.3 亩. 范围为乾佑街办石镇社区 5.6.11.15.17 小班. 包括采伐面积 738.3 亩. 采伐蓄积 314.8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738.3 亩. 部分小班割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宇君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天宇君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附件 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第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5 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 1139 亩，范围为乾佑街办石镇社区 7.8.9.10.12.13.14.16.18 小班，包括采伐面积 1139 亩，采伐蓄积 406.7 立方米，修枝面积 1139 亩，部分小班割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八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1.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八佰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附件 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柞水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第一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7 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 1343 亩. 范围为乾佑街办梨园村 1-6 小班. 包括补植面积 169.8 亩. 采伐面积 1173.3 亩. 采伐蓄积 404.7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1343 亩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茂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1.198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8.8173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茂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18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柞水县林业局 的 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2025年柞水县)第一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9.10.12.14.15.21.25.27.31.33.34.39标段(实施退化林修复1757.4亩.范围为下梁镇胜利村9.10.12.14.15.21.25.27.31.33.34.39小班.包括补植面积43.4亩.采伐面积1714亩.采伐蓄积700.3立方米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悦融达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21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568.7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陕西悦融达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2月13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柞水县林业局）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第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 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 1856.6 亩，范围为下梁镇胜利村 19.22.23.28.29.35.20.24.26.30.32 小班，包括采伐面积 1856.6 亩，采伐蓄积 402.3 立方米，修枝面积 1856 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泓森霖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泓森霖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13 日

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2025年柞水县)第一批11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1标段(实施退化林修复 974.1亩. 范围为下梁镇胜利村36.40.41.43.45.51 小班. 包括补植面积 67.5 亩. 采伐面积 906.6 亩. 采伐蓄积 361 立方米. 修枝面积974.1 亩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正联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35.105716万元,资产总额为51.94390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正联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2026年02月13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2025年柞水县)第一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2 标段(实施退化林修复 1192.6 亩. 范围为下梁镇胜利村 37. 38. 42. 44. 46. 47. 48 小班. 包括补 植面积 85 亩. 采伐面积 1107.6 亩. 采伐蓄积 248.3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1192.6 亩)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洛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53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3.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洛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2月13日

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

附件 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柞水县林业局 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第一批13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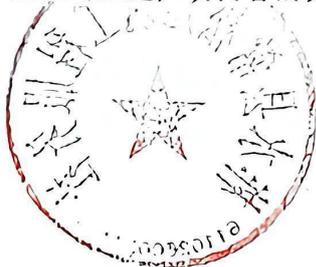
1. 13 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 852.8 亩. 范围为下梁镇胜利村 49.50.52.53 小班. 包括采伐面积 852.8 亩. 采伐蓄积 201.3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852.8 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柞水县常松建筑工程服务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 柞水县常松建筑工程服务社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0年2月13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柞水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 的 商洛市秦岭中段 (北麓)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(2025 年柞水县) 第一批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4 标段 (实施退化林修复 1218.2 亩. 范围为下梁镇胜利村 54. 55. 56. 57. 60. 61. 63 小班. 包括采伐面积 1218.2 亩. 采伐蓄积 581.7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1218.2 亩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路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3508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46.5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路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13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附件 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柞水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 的 商洛市秦岭中段 (北麓)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(2025 年柞水县) 第一批 15 标段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5 标段 (实施退化林修复 732.5 亩. 范围为下梁镇胜利村 65.66.67.69 小班. 包括采伐面积 732.5 亩. 采伐蓄积 256.8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732.5 亩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柞水县顺发农林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53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4.0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柞水县顺发农林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13 日

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（柞水县林业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柞水县林业局）的（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6 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 899.4 亩，范围为下梁镇胜利村 58.59.62.64.72.77.78 小班，包括补植面积 144.8 亩，采伐面积 754.7 亩，采伐蓄积 276 立方米，修枝面积 899.4 亩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商洛洪利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88.62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612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商洛洪利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